## 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

（2018年度）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评审组： | |  | | | | | 序号： |  | | | | | | | |
| 奖励类别： | |  | | | | | 编号： |  | | | | | | | |
| 提名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名称 | | | |  | | | | | | | | | | |
| 公布名 | | | |  | | | | | | | | | | |
| 完成人 | | | | |  | | | | | | | | | | |
| 完成单位 | | | | |  | | | | | | | | | | |
| 学科分类  名 称 | | | 1 | |  | | | | | | | 代码 |  | | |
| 2 | |  | | | | | | | 代码 |  | | |
| 3 | |  | | | | | | | 代码 |  | | |
|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 | | | |  | | | | | | | | | | |
| 所属科学技术领域 | | | | |  | | | | | | | | | | |
| 任务来源 | | | | |  | | | | | | | | | | |
|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计划名称 | | | | | 项目名称 | | 编号 | | | 起止年限 | | | 经费  （万元） | | 是否验收  （鉴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已呈交的科技报告编号 | | | | |  | | | | | | | | | | |
| 授权发明专利（项） | | | | |  | | | |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 | | | | |  | |
| 登记成果名称 | | | |  | | | | | | | | | | | |
| 成果登记号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起止时间 | | | | | 起始： |  | | | 完成： | |  | | | | |

##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制**

## 二、提名单位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提名单位 |  | | | |
| 通讯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传 真 |  |
| 提名意见（限600字）： | | | | |
| 声明：  我单位严格按照《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对提名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项目符合《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规定的提名资格条件，提名材料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被提名项目发生争议，将积极配合工作，协助调查处理。  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提名单位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对参评项目等级要求 | | | | |
| 服从评审结果 | |  | | |
| 一等奖 | |  | | |
| 一等奖或二等奖 | |  | | |
| 说明：请在相应栏打“√”进行选择。选择“服从评审结果”表示无论评审结果如何都接受；选择其他要求时，若评审结果等级低于所选择的相应等级，则视为自动放弃本年度评审结果。 | | | | |
| 第一完成人签字：  第一完成单位盖章： | | | | |

## 三、项目简介

|  |
| --- |
| （限1200字） |

## 四、主要科技创新

|  |
| --- |
| 1．主要科技创新（限5页） |

|  |
| --- |
| 2．科技局限性（限1页） |

## 五、客观评价

|  |
| --- |
| （限2页） |

## 六、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  |  |  |  |
| --- | --- | --- | --- | --- |
| 1．推广应用情况（限1页）单位：万元 | | | | |
| 应用单位名称 | 应用技术 | 应用起止时间 | 应用单位  联系人/电话 | 经济  效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应用概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近三年经济效益(社会公益类、公共安全类可以不填此栏)单位：万元 | | | | | | |
| 自然年 | 完成单位 | | | 其他应用单位 | | |
| 新增销售额 | 新增利润 | 新增税收 | 新增销售额 | 新增利润 | 新增税收 |
| 2015 |  |  |  |  |  |  |
| 2016 |  |  |  |  |  |  |
| 2017 |  |  |  |  |  |  |
| 累 计 |  |  |  |  |  |  |
| 主要经济效益指标的有关说明：（限300字） | | | | | | |
|  | | | | | | |
| 其他经济效益指标的有关说明（限300字） | | | | | | |
|  | | | | | | |

**3.社会效益**

## 七、完成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 排名 |  |
| 出生年月 |  | | 出生地 | | |  | 民族 |  |
| 身份证号 |  | | 党派 | | |  | 国籍 |  |
| 行政职务 |  | | 归国人员 | | |  | 归国时间 |  |
| 工作单位 |  | | 二级单位 | | |  | 所在地 |  |
| 通讯地址 |  | | | | | | 邮政编码 |  |
| 家庭住址 |  | | | | | | 住宅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办公电话 | |  | | | 移动电话 |  |
| 毕业学校 |  | 毕业时间 | |  | | | 文化程度 |  |
| 技术职称 |  | 专业、专长 | |  | | | 最高学位 |  |
| 曾获省级以上科技奖励情况 | |  | | | | | | |
| 参加本项目起止时间 | | 自 至 | | | | | | |
| 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限300字） | | | | | | | | |
|  | | | | | | | | |
| **声明**：本人遵守《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对提名工作的要求，保证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该项目是本人本年度被提名的唯一项目。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愿意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八、完成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所在地 |  |
| 排名 | |  | 单位性质 |  | 传真 |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 | 邮政编码 |  |
| 通信地址 | |  | | | | |
| 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情况的贡献：（限600字） | | | | | | |
|  | | | | | | |
| 声明 | 本单位严格按照《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对提名工作的具体要求，如实提供了本提名书及相关材料，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被提名项目发生争议，将积极配合工作，协助调查处理。如有不符，本单位愿承担法律责任。  完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九、支撑技术创新点的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知识产权名称 | 知识产权类别 | 发明人 | 知识产权人 | 知识产权号 | 取得日期 | 国（区）别 | 发明专利  有效状态 | 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不超过10件）

**承诺：**上述知识产权用于报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的同意。

**第一完成人签名**：

## 十、支撑技术创新点的主要论文专著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论文专著名称 | 发表刊物（出版社） | 发表（出版）时间 | 作者（按刊物发表顺序） | 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不超过10篇）

**承诺**：上述论文专著用于报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通讯或第一）作者的同意。

**第一完成人签名**：

## 十一、主要附件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附件名称 | 附件类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按下列顺序排列附件：

1．知识产权证明

2．论文专著目录

3．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

4．主要应用证明

5.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及情况汇总表（模板见样表）

6．其他证明

## 十二、主要附件

## 《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填写说明

《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是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评审依据，应严格按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提名通知和提名书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的要求，如实、全面填写，否则作为形式审查不合格项目，不提交当年山东省科学技术奖评审。

《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包括电子版提名书和书面提名书两种形式。

电子版提名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十一部分）和附件（第十二部分）两部分，主件部分通过网络提名系统填写，附件通过网络提名系统上传。

书面提名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十一部分）和附件（第十二部分）两部分，在电子版提名书提名后，书面提名书从网络提名系统在线生成并打印，内容应与电子版提名书相关内容完全一致。提名书主件和附件装订成册，页面大小为A4（高297毫米，宽210毫米），主件内容所用字号应不小于5号字，左侧装订，装订后***不要另外附加封面***。书面提名书一式两份，原件1份（首页顶部右上角标注“***原件***”字样），复印件1份。

《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书》填写要求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专业评审组》、《序号》、《编号》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填写。

2．《奖励类别》，技术开发与推广类、社会公益类、企业科技创新类、技术标准创新类，选择相应类别填写。

技术开发与推广类项目是指在技术开发与推广活动中，取得或者引进的具有重大实用价值的产品、技术、工艺、材料、设计和生物品种等重大科技成果及其推广应用。

社会公益类项目是指在计量、科技信息、科技档案、科技普及等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环境保护、医疗卫生、公共安全、计划生育、自然资源调查及其合理利用、自然灾害监测预报及其防治等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中取得的重大科技成果及其推广应用。

企业科技创新类项目是指企业为实现产业关键技术、共性技术和配套技术创新，提升我省相关产业或行业的技术水平和竞争能力，通过创新制度建设、创新能力建设和保障体系建设等工作，大力实施技术创新系统工程或技术创新平台建设，在科学研究及产品开发等方面取得显著社会、经济和生态效益的项目。

技术标准创新类项目是指由我省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主导制定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具有较强的创新性，符合我省产业发展政策，标准实施后取得了明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有利于促进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产业化，有利于促进山东产业结构调整和推动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有利于提升山东产品（服务）的核心竞争力，

3．《项目名称》应当紧紧围绕项目核心创新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创新技术内容和特征，项目名称中一般不得使用XX研究、企业名称等字样。

企业科技创新项目名称应当紧紧围绕项目核心创新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创新系统工程或创新平台建设所属领域、内容和特征。项目名称建议使用“\*\*\*\*\*技术创新体系（企业科技创新）”、“\*\*\*\*\*科技创新平台（企业科技创新）”、或“\*\*\*\*\*\*\*\*\*自主创新平台（企业科技创新）”，应防止侵犯其他企业的权益。

技术标准创新类项目名称应当紧紧围绕技术标准的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支撑形成标准的核心技术和创新点，一般不用XX标准研究。项目名称建议使用“GB\*\*\*\*\*在\*\*\*\*\*的应用”、“GB\*\*\*\*\*等标准应用）”、“\*\*\*\*\*\*\*\*\*产品”等。

4．《项目名称（公布名）》如项目名称不可以直接对外公布，应将可公布名称填写此栏。公共安全项目提供可公布项目名称主要用于发放奖励证书和在奖励大会等特殊场合使用。项目名称（公布名）字数（含符号）不超过30个汉字。若名称和公布名不同，必须提供说明材料供审查。如不填写，视为与项目名称相同。

5．《完成人》由提名系统根据《主要完成人情况表》自动生成。

6．《完成单位》由提名系统根据《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自动生成。

7．《提名单位》指组织提名工作的各市科技局，省直有关部门和直属机构、其他具有提名资格的单位。由提名系统根据选择的提名单位自动生成。

8．《学科分类名称》是评审工作中确定专业评审组、遴选评审专家的主要依据，应以提名项目的《主要科技创新》为依据，以《主要科技创新》所涉及学科的先后顺序填写，要求填写学科分类名称与创新中所列的前三个学科名称及顺序保持一致。不得超过3个学科名称。

9．《所属国民经济行业》按提名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选择相应的门类和大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规定国民经济行业分20个门类：

（A）农、林、牧、渔业；（B）采矿业；（C）制造业；（D）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E）建筑业；（F）批发和零售业；（G）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H）住宿和餐饮业；（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J）金融业；（K）房地产业；（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M）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业；（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O）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P）教育；(Q)卫生和社会工作；（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S）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T)国际组织

10．《任务来源》按项目任务的来源填写相应的类别：

A.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项目，A1、国家科技攻关（科技支撑）计划，A2、863计划，A3、973计划，A4、其他计划；

B.部委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任务；

C.省、市、自治区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由省、市、自治区或通过有关厅局下达的任务；

D.基金资助：指以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D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D2、省自然科学基金，D3、其他基金；

E.企业：指由企业自行出资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

F.国际合作：指由外国单位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G.自选：指本基层单位提出或批准的，占用本职工作时间研究开发的项目；

H.其他：指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如：其他单位委托、非职务项目；

11．《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指上述各类研究开发项目列入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最多填写4项，按重要性进行填写。

12．《已呈交的科技报告编号》填写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中心(http://program.most.gov.cn)呈交的科技报告编号，未呈交的可不填。

13．《登记成果名称》、《成果登记号》填写根据科技部《科技成果登记办法》在科技成果登记机构进行成果登记时的成果名称、登记号。

14．《授权发明专利（项）》指直接支持该项目创新点成立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列入计数的专利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其他山东省科技奖获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提名项目中使用过的。

15．《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指直接支持该项目创新点成立的除发明专利外其他授权的知识产权数，如授权的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等。列入计数的知识产权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其他山东省科技奖获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提名项目中使用过的。

16．《项目起止时间》的起始时间指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形式开始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项目整体通过验收、审批或正式投产日期。

二、提名单位意见

提名单位应认真审阅提名书材料，确认提名材料真实有效、确认完成人、完成单位排序无异议、确认相关栏目符合填写要求，并根据提名项目科技创新、技术经济指标、促进行业科技进步作用、应用情况、完成人情况，并参照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授奖条件，写明提名理由和建议等级，并完善提名单位名称、联系人等相关信息。确认提名材料属实后，由单位法人代表签名，并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不超过600字。

三、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主要内容。应包含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推广及效益情况等内容。不超过1200字。

企业科技创新项目应客观、准确、扼要地介绍项目的目标、系统性、创新性、有效性和带动性等。

技术标准类项目应客观、准确、扼要地介绍技术标准的创新性、有效性、带动性等。

四、主要科技创新

1.《主要科技创新》

是提名项目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遴选专家、处理异议的主要依据。主要科技创新应以支持其创新成立的旁证材料为依据（如：专利、验收、论文等），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详细技术内容中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客观、翔实的对比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效益及市场竞争力等，并按其重要程度排序。每项科技创新阐述前应标明其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支持该项创新的专利授权号、论文等相关旁证材料。

企业科技创新项目要重点突出技术创新、创新制度建设、创新能力建设、创新投入、创新产出、产学研合作及其产生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和研发机构的建设情况等方面内容。

技术标准创新类项目要重点突出技术创新、产学研合作及其产生的技术标准推广应用等方面内容。

内容不超过5页。

2.《科技局限性》

简明、准确地阐述该项目在现阶段还存在的科技局限性及今后的主要研究方向。内容不超过1页。

五、客观评价

客观评价是指被提名项目完成单位、完成人和具有直接利益相关者之外第三方对项目技术内容等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或公信力的评价文件，如国家相关部门的技术检测报告、鉴定结论、验收意见，或者同行科技工作者在学术刊物或公开场合发表的针对本项目主体核心内容的评价性意见。

内容不超过2页。

六、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推广应用情况》最多填写5家应用单位对技术的应用情况，列表内容应能提供旁证材料（旁证材料在附件中提供）。

应就提名项目的生产、应用、推广情况等情况进行概述。要求项目整体技术已正式应用二年以上（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在行政审批后应用二年以上）（以截止日期2018年3月31日计算）。

2．《近三年经济效益》仅填写项目完成单位及其他应用单位产生的经济效益。按表格栏目填写。 其他应用单位应在推广应用情况上《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所列单位范围之内。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应填写近三年由技术创新工程实施所带来的新增经济效益。

企业科技创新项目要求只填写近三年科技创新体系实施所带来的新增直接效益，不是企业的全部效益。

技术标准创新项目要求只填写近三年技术标准体系实施所带来的新增直接效益，不是企业的全部效益。

社会公益类和公共安全类可以不填此栏。

《主要经济效益指标的有关说明》需说明新增销售额和新增利润的数据来源，如会计报表、单位财务部门核准出具的财务证明、税务证明、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核报告、已履行的销售合同等；以及其他证明内容。应用单位在提供应用证明时应附支撑以上说明的证据资料，并标明关键数据。要求不超过300字。

《其他经济效益指标的有关说明》如果项目申报单位认为新增销售额、新增利润、新增税收三个指标不能有效反映本项目的经济效益贡献，项目单位可自行增加其他效益指标，但需说明其他经济指标的数据来源、计算方法和计算过程。包括新增税收、减少损失、降低成本、降低能耗等。应扼要做出说明，要求不超过300字。

3．《社会效益》

应说明本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提升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应扼要做出说明，不超过600字。

七、完成人情况表

《完成人情况表》是评价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依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相关规定，所列完成人一般应为中国公民（外国人应与我省单位或个人开展科技合作、科技成果在我省实施转化并取得明显效益），且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做出贡献。完成人排序应按照贡献大小排序，一等奖人数不超过12人、二等奖人数不超过9人、三等奖人数不超过6人。主课题的鉴定、验收委员不能作为该项目完成人。

企业科技创新类项目不填此栏。

《工作单位》指项目完成人报奖时所在单位（***法人单位***）。

《二级单位》填写具体部门，如大学的院系等。

《曾获省级以上科技奖励情况》一栏中，应如实写明本人曾获省级以上科技奖励项目名称、证书编号、奖种名称、奖励等级、获奖时间及获奖排名等内容。如果内容过多，不能全部填写下，则应优先填写与本次被提名项目有关的和获奖时间较近的相关方面情况。

《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一栏中，应写明本人对该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栏中所列第几项创新做出了创造性贡献，并列出支持本人的贡献的旁证材料。该旁证材料应是支持本项科技创新的附件材料之一，如授权发明专利、公开发表论文专著等，要求不超过300字。

完成人必须在《声明》栏目本人签名处签名，字迹清晰，且为***原件***。完成人的工作单位如未在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之列，则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以示知晓同意该完成人报奖。

同时根据具体情况，在附件中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

八、完成单位情况表

《完成单位情况表》是核实提名项目所列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完成单位应符合《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条件，并按照贡献大小排序，一等奖单位数不超过9个、二等奖单位数不超过7个、三等奖单位数不超过5个，企业科技创新类项目只填写一个单位。完成单位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要求所填单位名称应为单位名称全称，并与单位公章名称完全一致。不得使用非法人单位名称或单位简称。

应在《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情况的贡献》一栏中，写明完成单位对提名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并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应为***法人单位***），不超过600字。

企业科技创新项目除说明贡献外，还要对企业的总体情况作简要介绍，包括近三年的销售收入、利润、研发费用、发明专利申请数以及新产品销售收入及利润等，截至申报年度的职工总数、研发人员数、拥有的发明专利数以及研发机构水平等。

《单位性质》分为：A.研究院所：A1.转制研究院所 A2.非转制研究院所；B.学校；C.社会团体；D.事业单位；E.国有企业；F.民营企业；G.军队；H 其他。

九、支撑技术创新点的主要知识产权目录

指直接支持该项目技术创新点的已授权知识产权证明，提交不超过10件，**前3项应填写核心知识产权**。必须以附件形式提供证明材料。

1、所提供的知识产权证明必须与提名项目所列技术创新点密切相关。作为支撑技术创新点成立的依据，必须是授权的发明专利权、实用新型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以及植物新品种权等。对于发明专利，需注明专利的有效状态。

2、本表所列知识产权用于报奖的情况，应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的同意，并由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字承诺。

其中知识产权类别：1.发明专利权；2、实用新型专利权；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4.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5.植物新品种权；6.其他。

国（区）别：1.中国；2.美国；3.欧洲；4.日本；5.中国香港；6.中国台湾；7.其他。应将其编号及名称填入表中。

《证明材料》指对应该知识产权的附件序号，上传证明材料后由系统自动生成。

十、支撑技术创新点的主要论文专著目录

提名项目已经发表的论文专著，提交不超过10篇。必须以附件形式提供证明材料：

1、所提供的论文专著必须与提名项目所列技术创新点密切相关。作为支撑技术创新点成立的依据，必须是已经正式公开发表（出版）的论文专著等。

2、本表所列论文论著用于报奖的情况，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不是项目完成人的，须提供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出具的同意使用该论文参评省科学技术奖的知情同意函。

《证明材料》指对应该论文专著的附件序号，上传证明材料后由系统自动生成。

十一、主要附件目录

主要附件目录在上传附件后由网络提名系统自动生成，应按下列排列附件：

1、知识产权证明

2、论文专著目录

3、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

4、主要应用证明

5、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及情况汇总表（模板见样表）

6、其他证明(技术标准另附有效性和带动性证明)

十三、主要附件

主要附件包括：“知识产权证明”、“论文专著证明”、“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应用证明”、“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及“其他证明”等内容，书面版附件和电子版附件的具体要求如下：

1、书面版附件

书面版附件排列顺序：

（1）“知识产权证明”指主件第九部分所列主要知识产权证明，包括：授权发明专利证书（***含权利说明书首页（摘要页）***）、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证明的复印件。

（2）“论文专著证明”：指主件第十部分所列主要论文专著证明。论文提交首页，论著提交版权页。

（3）“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指提名项目的鉴定意见、验收报告，权威部门的检测报告和证明，国家对相关行业有审批要求的批准文件等证明材料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标准等。对于涉及有审批要求的项目，必须提交相应的批准文件复印件，且审批时间在2015年4月30之前。

（4）“应用证明”指该项目整体技术应用单位提供的应用证明，只提供重要的、有代表性的应用证明，应按提供的规定格式填写，由***法人单位盖章***出具，均需提交***原件***。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必须在行政审批后应用二年以上。

（5）“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指完成人涉及不同的完成单位时，应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简要叙述完成人在项目中的合作经历，包括合作时间、方式、产出及佐证材料等，由第一完成人声明对上述内容真实性负责并签字，并填写《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独立完成的可不提交此说明。

（6）“其他证明”是指支持项目科技创新、完成人贡献的其他相关证明，包括旁证该项目技术创新情况和社会影响的，具有法律效力和公信力的原始数据文件，如技术产品检测报告等有关证明。

企业科技创新项目其他证明指由企业或者第三方出具的与企业创新系统工程或科技创新平台内容相关及证明项目创新性突出、经济社会效益明显、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的证明材料。如，近年来企业创新系统工程或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实施所研制的新产品、新成果验收审批、效益情况，与创新系统工程或科技创新平台相关的荣誉获得情况，创新能力建设方面的证明材料等。还应包括被认定为国家级创新型企业、创新型试点企业和省级创新型试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以及获得二等以上山东省科学技术奖的证明材料。

技术标准创新类项目其他证明指技术标准创新文本以及权威或法定组织机构批准发布的证明文件；社会公认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和实施覆盖率等证明材料；围绕该创新技术标准研究成果验收、审批或评奖的证明材料；技术标准创新过程、资金投入、参与人员等证明材料；。

书面版附件不超过40页。

2、电子版附件

电子版附件总数不超过40个。其中**核心发明专利（《主要知识产权目录》中前3项知识产权中的发明专利）**的电子版附件需提交发明专利说明书全文（**含摘要页、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以PDF文件提交，大小不超过4096K，不超过3个。其他电子版附件要求提交JPG文件，每个文件限1页内容，大小不超过200K，其他电子版附件内容应与提名书书面附件材料内容完全一致，不得提供要求以外的其他材料。